

教務處通告

108.04.08(一)

1. 三年級各班於 4 月 18 日 (星期四) 與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 舉行全縣第 4 次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4 月 18 日 (星期四) 全天				4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上午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30~09:40	70 分鐘	第一節	自然	08:30~09:40	70 分鐘
第二節	數學	10:30~11:50	80 分鐘	第二節	英語閱讀	10:20~11:20	60 分鐘
第三節	國文	14:15~15:25	70 分鐘	第三節	英語聽力	11:25~11:50	25 分鐘
第四節	作文	15:35~16:25	50 分鐘	11:50 核對答案			
第八節正常上課							

2. 考試範圍：1~6 冊 (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)。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4. 座位安排：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【附註】

- (1) 為模擬會考考試時程及配合本校上課時程，本次模擬考期程為一天半，請三年級的任課教師留意。
- (2) 請三年級任課老師協助模擬會考監考事宜 (上課前 10 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)，謝謝!
- (3) 因模擬會考時程，故課程若非表定考試時間，請任課教師自行利用課堂時間 (自修或上課皆可)。
- (4) 若考試時間安排在課堂中，請該堂任課老師提早於下課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- (5) 為模擬會考考試程序，請監考英語閱讀的老師聽鈴聲準時於 11:20 將英語閱讀答案卡收回，然後再發放英語聽力題本及答案卡 (學生不下課，在教室內靜候)，教務處將於 11:25 統一播放英聽測驗。
- (6) 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- (7) 請國文及數學科任教老師於作文及數學科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。